证券代码：001230　证券简称：劲旅环境　公告编号：2026-064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被担保对象资产负债率超过70%，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本次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基本情况

为满足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预计2026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含新设立或收购的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总额合计不超过40,000万元人民币（本次预计对外担保额度不包含之前已审议尚未到期或未使用的额度），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为不超过20,000万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融资业务（含融资租赁）发生的融资类担保以及日常经营发生的履约类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

上述担保额度，可在下属公司之间进行担保额度调剂，但在调剂发生时，对于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本次预计的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代表公司全权办理上述担保相关事宜。

（二）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2026年5月14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二、本次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玉溪市江川区劲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抚州市东乡区劲旅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分别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申请1,000万元综合授信，合计2,000万元，公司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近日公司已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签署《保证合同》。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对象一

公司名称：玉溪市江川区劲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4年11月4日

法人住所：云南省玉溪市江川区星云街道宁海路碧玉市场三楼307房

法定代表人：陈迎

注册资本：1,001.7125万元

股东结构：公司持有100%股权

关联关系：玉溪市江川区劲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经营范围：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餐厨垃圾处理；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公路管理与养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卫生管理（不含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检查，城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餐厨垃圾的处置服务）；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城乡市容管理；物业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打捞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固体废物治理；水污染治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基于云平台的业务外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财务数据（经审计）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153.84	9,790.47
负债总额	7,503.30	7,796.91
净资产	1,650.53	1,993.56
营业收入	2,819.61	1,199.05
利润总额	683.88	276.71
净利润	683.88	343.03

经核查，玉溪市江川区劲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被担保对象二

公司名称：抚州市东乡区劲旅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年12月13日

法人住所：江西省抚州市东乡区东升大道与杭州路交叉口150米处环卫基地综合办公楼二楼

法定代表人：袁建高

注册资本：825万元

股东结构：公司持有95%的股权，抚州市东乡区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5%的股权

关联关系：抚州市东乡区劲旅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经营范围：环保与环卫设施设备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环卫专用车辆、垃圾压缩设备、机械机电设施设备的研发、销售、租赁；环境卫生工程设计服务、垃圾中转站工程设计、规划与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环境卫生管理；物业管理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财务数据（经审计）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264.10	7,273.06
负债总额	5,111.36	5,162.98
净资产	2,152.74	2,110.08
营业收入	3,802.72	1,753.45
利润总额	230.98	-58.11
净利润	278.15	-42.66

经核查，抚州市东乡区劲旅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一）合同一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

债务人：玉溪市江川区劲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人：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最高本金：1,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

（二）合同二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

债务人：抚州市东乡区劲旅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人：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最高本金：1,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满足下属子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推进业务持续发展的实际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经营布局与发展规划。本次被担保对象抚州市东乡区劲旅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股东方实际控制人为抚州市东乡区国有资产运营服务中心，其出资的主要目的系承担监督的职责，持股比例较小，且对外提供担保有严格限制，审批程序复杂且困难，为了尽快补充被担保公司的流动资金，所以未要求少数股东以同等出资比例提供担保。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充分了解并掌控上述被担保对象的经营决策、经营情况、信用状况和现金流向，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76,911万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33,206.8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6.8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不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88033　证券简称：*ST天宜　公告编号：2026-070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被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12.4.2条第一款规定，公司股票自2026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2.4.10条等相关规定，若公司未满足第12.4.10条规定的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条件，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

● 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中审众环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公司股票自2026年5月6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2.9.5条规定，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分阶段披露涉及事项的解决进展情况。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叠加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因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被中审众环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12.4.2条第一款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自2026年5月6日起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因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中审众环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公司股票自2026年5月6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二、被实施风险警示后公司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的进展情况

2025年度，公司年审会计师中审众环由于“（一）持续经营能力重大不确定性、（二）借款与融资业务无法有效核实、（三）债务违约及重大诉讼等事项具有重大不确定性、（四）审计范围受限、（五）内部控制失效”等事项，认为其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因此，对公司出具了无法发表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否定的内控鉴证意见。

自2025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一方面积极配合临时管理人推动公司重整工作，另一方面，公司董事会督促公司管理层就年审会计师关于内部控制的否定意见和公司编制的《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自查自纠，敦促公司就自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整改工作的进展情况具体如下：

1、针对“未按规定使用票据及资金”缺陷，公司所采取整改措施及进展情况：

（1）公司下发《关于全面停止与非金融持牌机构开展承兑汇票贴现业务的通知》，要求公司及子公司全面停止与非金融持牌机构的票据贴现合作，并对存量业务进行全面排查登记，完成备案工作。

（2）公司完成《融资管理制度》的编制与发布，制度中设置强制性禁止条款，严格禁止向非金融机构办理票据贴现。同步，公司上线融资方案评审流程，以确保融资业务合法、合规。

（3）投融资部会同法务等相关部门严格审核融资合同的合理性、合法性。严禁通过线下签批、口头同意等非正式、不可追溯的方式替代或绕过线上审批流程。

（4）组织投融资部、财务部等关键岗位经办人员进行票据业务合规专项培训，提升关键岗位人员的合规意识和风险防范能力，夯实融资业务规范管理的基础。

2、针对“融资管理不规范”缺陷，公司所采取整改措施及进展情况：

（1）公司对涉及备用金支付利息的事项进行了全面的梳理并进行整改，核实付款记录与借款合同约定的利率和付息方式，并根据业务实质更正利息费用。对通过变更交易方式支付利息的，追溯还原真实付息对象和金额，纠正会计处理，确保财务信息准确。

（2）公司制定了《融资管理制度》并下发至公司各部门及子公司，通过制度完善进一步健全融资评审程序，建立分级审批权限体系，要求融资行为需经过适当的审批程序。明确所有融资款项收付及利息结算须通过对公银行账户办理，严禁使用个人账户、员工备用金账户代收代付融资款项及利息。

（3）公司建立了融资管理台账与动态跟踪机制，投融资部每月根据借款合同约定的利率和计息方式计算当月应计利息，财务审核确认无误后，按月预提入账，确保利息费用完整、准确入账，严禁跨期确认。

3、针对“存货管理”缺陷，公司所采取整改措施及进展情况：

（1）公司制定并发布《封库管理制度》，并组织相关工作人员进行了培训学习。目前，公司月度盘点工作正在依规执行中。

（2）审计部出具《临时停产子公司存货盘点审计报告》，针对江苏新毅阳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和江油天启颐阳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的存货情况执行了系统的检查程序，核实存货的账实相符情况，督促落实完成整改。

（3）审计部组织存货盘点专项培训，宣贯《存货盘点管理制度》，明确盘点工作各项职责分工，要求公司依照制度要求组织月度盘点，财务部根据盘点结果出具月度财务盘点报告。

（4）审计部依据《存货盘点管理制度》对公司6月30日存货盘点内控执行情况进行了审查，核查公司盘点资料的完整性与合规性，并就发现的盘点计划编制、盘点表格式等问题下达了整改要求。审计部对公司7月31日盘点的执行情况进行了跟踪检查，6月30日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已按要求落实整改。后续审计部将持续把存货管理列为重点监督领域，并督促各业务部门健全内控机制，全面提升管理水平，确保制度落实到位。

（5）审计部依据相关制度要求对江油天启光峰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江油天力新陶碳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江油天启智和科技有限公司8月31日存货盘点执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通过现场监督盘点、查阅盘点表及复盘盘点报告，重点核查了盘点流程的合规性、数据的准确性以及前期整改问题的巩固情况。检查发现，本次盘点工作组织有序，盘点资料完整，账实相符，6月及7月检查发现的问题未出现反弹。同时，针对现场发现的个别存货标识不清、分区存放不足等细节问题，审计部已与被审计单位沟通并同步完成整改。后续，审计部将持续优化检查方式，加大对存货管理关键环节的审计力度，并适时开展“回头看”检查，确保存货内控机制持续有效运行，切实保障公司资产安全。

4、健全内控制度体系与加强培训监督：

（1）公司发出《关于限期修订及报备公司业务制度的通知》，要求各部门限期完成相关制度的修订与报备，通过组织召开制度修订评审会，各部门对修订后的制度条款进行逐项评审。

（2）完成制度评审后，公司正式发布了《天宜上佳内控手册-2026》，要求各部门自发布之日起严格遵照执行。人力资源部同步发出培训通知，要求各公司以部门为单位组织学习与培训，覆盖全员，并将内控制度培训纳入年度培训计划。

三、相关风险提示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2.4.10条等相关规定，若公司未满足第12.4.10条规定的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条件，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2.9.5条规定，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月披露1次提示性公告，分阶段披露涉及事项的解决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3116　证券简称：红蜻蜓　公告编号：2026-028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投资金额	4,500万元
投资种类	结构性存款
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议案已经2026年5月19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安全性高、符合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低风险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协议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及证券公司保本型收益凭证等）。详见披露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本次投资额度在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选择低风险保本型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前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6年6月22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中国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CSDVY202617764】”，产品期限为91天，金额为4,5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6月23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该产品于近日已到期，并获得收益189,604.11元。收益符合预期，产品本金和利息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本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将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本次现金管理的金额为4,5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公司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705号文件核准，公司于2015年6月29日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8,8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7.7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40,76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73,825,533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6月24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610451号《验资报告》审验。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发行名称	2015年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15年6月24日		
募集资金总额	104,076.00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97,382.55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适用：______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购物中心新业态升级项目	67.33	2028年3月
	永嘉基地零配仓扩建及智能化升级项目	100.00	2027年3月
	数字化转型升级及智能制造项目	36.89	2028年3月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00.00	不适用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3、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

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对总额不超过15,000万元（含1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四）投资方式

1、本次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	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温州永嘉瓯北支行	结构性存款	4,500万元	0.60或1.69	/	92天	保本浮动收益	否	是	否

（五）投资期限

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应超过12个月。本次购买的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期限为92天。

（六）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普通大额存单	13,200.00	17,300.00	86.10	5,400.00
2	结构性存款	14,500.00	18,000.00	117.16	4,500.00
合计				203.26	9,9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14,8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5.87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105.55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15,0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9,900.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5,100.00	

三、审议程序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议案已经2026年5月19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安全性高、符合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低风险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协议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及证券公司保本型收益凭证等）。详见披露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本次投资额度在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1）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购买理财的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基础上，根据公司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情况，针对现金管理类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投资标的。

2、公司独立董事有权对上述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定期对相关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4、公司财务部门指定专人对现金管理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台账对购买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同时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五、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建设和主营业务的发展，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现金资产收益，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特此公告。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3208　证券简称：江山欧派　公告编号：2026-090
债券代码：113625　债券简称：江山转债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融资及资产抵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于2026年4月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等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宜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向各银行等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650,000.00万元（最终以各家银行等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有效期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等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一、向银行申请授信的基本情况

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于近日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签署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公司以位于杭州市江干区万象城（不动产权证书为“浙（2019）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247991号”、“浙（2019）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234118号”）合计房屋建筑面积2,337.64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面积99.80平方米作为抵押，向宁波银行申请公司及其子公司合计20,0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

二、公司累计资产抵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抵押的主要资产超过2025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30.00%，公司抵押的资产均用于公司及子公司自身融资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融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融资是出于自身经营业务发展需要，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3207　证券简称：小方制药　公告编号：2026-053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14日（星期三）11:00-12: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09月30日（星期三）至10月13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nfo@xf-pharma.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27日发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0月14日（星期三）11:00-12: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14日（星期三）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方之光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罗晓旭

独立董事：余玮

（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0月14日（星期三）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09月30日（星期三）至10月13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nfo@xf-pharma.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蒋丽丽

电话：021-50818259

邮箱：info@xf-pharma.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3228　证券简称：景旺电子　公告编号：2026-074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H股挂牌并上市交易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进行申请境外发行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

公司本次全球发售H股总数为72,944,300股，其中，香港公开发售7,294,500股，占全球发售总数的10%；国际发售65,649,800股，占全球发售总数的90%。根据每股H股发售价69.88港元计算，经扣除全球发售相关承销佣金及其他估计费用后，公司将收取的全球发售所得款项净额估计约为49.61亿港元。

经香港联交所批准，公司本次发行的72,944,300股H股股票于2026年9月29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并上市交易。公司H股股票中文简称为“景旺電子”，英文简称为“KINWONG”，股份代号为“3228”。

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公司的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发行上市前		本次发行上市后	
	持股数量（股）	比例（%）	持股数量（股）	比例（%）
A股股东	1,002,394,290	100.00	1,002,394,290	93.22
H股股东	-	-	72,944,300	6.78
股份总数	1,002,394,290	100.00	1,075,338,590	100.00

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深圳市景鸿永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80,075,322	27.9406	280,075,322	26.0453
智创投资有限公司	279,874,108	27.9206	279,874,108	26.0266
刘绍柏	478,805	0.0478	478,805	0.0445
黄小芬	417,940	0.0417	417,940	0.0389
卓军	-	-	-	-
刘羽	-	-	-	-
深圳市奕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
上述一致行动人合计	560,846,175	55.9507	560,846,175	52.1553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981　证券简称：朝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4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公司现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事宜承诺如下：

公司不存在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任何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981　证券简称：朝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3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现就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披露如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规定：“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对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历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说明，一般以年度末作为报告出具基准日，如截止最近一期末募集资金使用发生实质性变化，发行人也可提供截止最近一期末经鉴证的前募报告”。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至今已超过五个会计年度，且公司最近五个会计年度不存在通过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形。因此，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亦无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981　证券简称：朝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2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未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及控制制度，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鉴于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现将公司最近五年是否存在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的情况说明如下：

一、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经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形。

二、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

经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981　证券简称：朝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0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及相关公告于2026年9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本次预案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预案所述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3669　证券简称：灵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6-049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注射用硫酸艾沙康唑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灵康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康制药”）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注射用硫酸艾沙康唑《药品注册证书》，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注射用硫酸艾沙康唑

批件号：2026S03489

剂型：注射剂

规格：0.2g（按C??H??F?N?OS计）

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YBH27752026

药品有效期：24个月

上市许可持有人：海南灵康制药有限公司

上市许可持有人地址：海南省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药谷工业园药谷二横路16号

药品生产企业：海南灵康制药有限公司

生产地址：海南省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药谷工业园药谷二横路16号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66031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至2031年9月21日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药品生产企业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方可生产销售。

二、药品研发及相关情况

2024年12月28日，公司就注射用硫酸艾沙康唑向国家药监局首次提交国产药品注册的申请并获得受理。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投入研发费用人民币732.10万元（未经审计）。

公司研发的注射用硫酸艾沙康唑适应症：适用于治疗成人患者侵袭性曲霉病、侵袭性毛霉病的感染。

根据国家药监局网站数据查询，截至本公告日，国产药品中包含灵康制药在内有35家企业获得了注射用硫酸艾沙康唑生产批文，其中通过一致性评价与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上市许可持有人共33家（含灵康制药）。

根据IMS数据统计，注射用硫酸艾沙康唑2025年市场销售额为4.23亿元。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注射用硫酸艾沙康唑获得国家药监局的《药品注册证书》，标志着公司具备了在国内市场生产销售该药品的资格，进一步丰富了公司抗感染类药物的产品线，有助于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公司高度重视药品研发，并严格控制药品研发、制造及销售环节的质量及安全。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不仅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而且药品获得批件后上市销售也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88010　证券简称：福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0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14日（星期三）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13日（星期二）17:00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箱zhengquan01@forecam.com。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加强与投资者的深入交流，使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拟以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及方式

本次业绩说明会将于2026年10月14日（星期三）15:00-16: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召开。

三、参会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何文波先生

董事、董事会秘书：黄健先生

财务总监：谢忠恒先生

独立董事：罗妙成女士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不再另行通知。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1、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14日（星期三）15:00-16:00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2、为提高交流效率，欢迎广大投资者于2026年10月13日（星期二）17:00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箱zhengquan01@forecam.com。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说明会咨询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91-38133727

电子邮箱：zhengquan01@forecam.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301358　证券简称：湖南裕能　公告编号：2026-084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2026年5月19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近日，公司收到天健出具的《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情况

天健作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和2026年末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原委派李剑先生和彭亚敏女士作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和2026年末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由于内部项目调整，现委派黄源源女士和王习文先生接替李剑先生和彭亚敏女士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黄源源女士和王习文先生。

二、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签字注册会计师：黄源源女士，2000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自2000年开始在天健执业，2026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长沙银行、华凯易佰、欧克科技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王习文先生，2013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自2026年开始在天健执业，2026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重庆燃气、江中药业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二）诚信记录

黄源源女士、王习文先生最近三年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

（三）独立性

黄源源女士、王习文先生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2026年末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518　证券简称：锦泓集团　公告编号：2026-038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锦泓领航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7月13日、2026年7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锦泓集团第二期锦泓领航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锦泓集团第二期锦泓领航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第二期锦泓领航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4日、2026年7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要求，现将公司第二期锦泓领航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1、公司第二期锦泓领航员工持股计划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证券交易专用账户。

2、公司第二期锦泓领航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已召开并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委员。

3、公司第二期锦泓领航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已完成认购资金的缴纳，合计人民币2,356,671.84元。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二期锦泓领航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户尚未买入公司股份。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